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优化运作效率、提升投资者体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修订《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将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赎回资金交收时间从 T-5 日修改为 T-3 日，具体如下：

涉及法律文件	修改前	拟修订为
《托管协议》中“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T-1 日直销申购申请金额与 T-2 日代销申购申请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 <u>T-5 日</u> 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金额之和）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T-1 日直销申购申请金额与 T-2 日代销申购申请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 <u>T-3 日</u> 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金额之和）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上述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